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智慧

公告编号：2025-036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四名非独立董事（包括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三名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国耀先生、胡歙眉女士、曹瑞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培红先生、赵湘莲女士、汪进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独立董事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刘国耀先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东南大学动力工程系毕业，工学硕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东南大学动力系热控专业教师、振动工程研究所仪表室主任。2007年荣获南京市科技局“南京市中青年行业技术学科带头人”称号。2011年被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科技厅评选为江苏省首批“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2017年，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和第十二届南京市“十大科技之星”。2018年，荣获“南京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入选国家科技部2017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入选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2019年获得江苏省委“江苏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被新华报业评为“最受尊敬的杰出苏商”，入选南京市“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2020年，获得江宁区“凤领雏鹰”青少年圆梦基金爱心大使荣誉称号。2023年，获得南京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江苏省产业教授，东南大学名誉校董、博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兼任南京科远驱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刘国耀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61,097,400股，刘国耀先生与公司董事胡歙眉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刘建耀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胡歙眉女士，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重庆大学计算机及自动化系毕业，工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九三学社社员，江苏省第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江宁区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政协常委。2007年被江苏省委、共青团江苏省委联合授予“2007江苏省青年创业风云人物”称号，同年当选为南京市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2008年获得“南京市软件产业十大领军人物”称号；2009年被中共南京市委统战部、南京

市工商联授予“南京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2010年被南京市委、市政府授予“建设中国软件名城有功个人”称号；2011年10月，获“2011南京市软件产业十大领军人物”称号；2014年2月，获得中国自动化年会授予的“巾帼成就”荣誉称号；2016年4月，获得“江苏省优秀企业家”称号；2017年6月，获江苏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2019年，当选“江苏省优秀民营女企业家”；2024年，当选江苏省“三八红旗手”，荣获南京市“推动高质量发展，争当示范引领先进个人”。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南京工程学院客座教授。

胡歙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截至本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52,689,000股。胡歙眉女士与公司董事刘国耀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曹瑞峰先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75年出生，东南大学动力工程系毕业，南京大学E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21年获得“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创新奖二等奖”。2024年被评为“中国自动化领域年度人物”。历任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部门经理、产品总监。2020年，入选“创聚江宁”高层次创新人才。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兼任南京磐控微型电网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磐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曹瑞峰先生持有科远智慧3,000,800股。曹瑞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王培红先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59年出生，工学博士。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教授、博导，东南大学长三角碳中和战略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江苏省能源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长期从事复杂能源系统分析与优化、状态检测与诊断的科研与教学工作。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3项，参与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1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1项；承担并完成火电机组实时信息系统以及区域能源发展软科学研究等应用研究项目。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2项；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发明人）23件；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主（参）编8本教材和专著。

截至本披露日，王培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赵湘莲女士，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66年出生，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会计学）博士后。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财务管理与金融投资。现任东华能源、佳力图独立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赵湘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

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汪进元先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58年出生，法学博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富布莱特高级访问学者。曾任东南大学教授、博导，兼任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宪法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港澳台法律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东南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江苏省人大决策咨询专家。现任凤凰传媒独立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汪进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